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蔡麗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
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0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其提出本院公告之公示催告公告列印資料1紙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該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從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80552-6	1	1000